

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
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作业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
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作业设计

签约地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湛江市强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0800MB2C90426262604031535），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编制《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作业设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依据

1. 项目名称：编制《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作业设计》。

2. 项目地点：湛江市赤坎、霞山、开发区、坡头、麻章、吴川、徐闻、遂溪、雷州等10个县（市、区）。

3. 工作内容与标准：

（1）对甲方提供的50株古树名木开展现场调查、健康评估。

（2）依据《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 2494-2015）及国家、广东省相关技术标准，编制“一树一策”作业设计。

（3）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4.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此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用。

二、成果提交与验收

1. 提交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成果。

2. 验收标准: 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3. 修改义务: 若评审未通过,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 直至符合要求, 修改期不计入逾期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 50 株古树名木清单。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评审并支付款项。

2. 乙方责任: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且均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

(2) 保证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 对设计质量承担技术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流程: 乙方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以评审意见表为准)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 ¥21,000.00。

2. 发票与账户：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收款单位：湛江市强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账 号：2015020409201246050

3.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程序后，即视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不予支付或延迟支付，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实际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等）。

3. 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质量不合格，应承担修改、重做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以违约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为限，双方确认不再另行计算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外，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

仅享有署名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信息及未公开的项目资料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3年。

七、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相应延期履行。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1日